

桃園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33001桃園市桃園區縣府路1號14、15樓

承辦人：科員 林怡瑄

電話：3322101#7583

電子信箱：10074370@ms.tyc.edu.tw

受文者：桃園市立永豐高級中等學校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5年5月12日

發文字號：桃教特字第1150039907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說明四 (376735100E_1150039907_ATTACH1.pdf、
376735100E_1150039907_ATTACH2.pdf、376735100E_1150039907_ATTACH3.pdf)

主旨：有關「115學年度高級中等學校藝術才能班特色招生甄選
入學美術班、音樂班及舞蹈班術科測驗題型調整試題回饋
表單」連結網址，請貴校協助填答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教育部115年5月4日臺教師(一)字第1150045576號函辦理。
- 二、因應術科測驗題型調整於114學年度起正式實施，擬針對音樂、美術及舞蹈教學相關教師對於115學年度術科測驗考科所公告之試題與答案（音樂、美術）及測驗內容與實施情形（舞蹈）惠予回饋，以作為日後總召學校辦理相關工作坊參酌之依據。
- 三、回饋表單填答截止日期為115年5月29日（星期五），網址如下：

(一)舞蹈班：<https://forms.gle/BeMg1FfJyU3iv4xw5>

(二)美術班：<https://forms.gle/fTNiU1gJ1Ca66gbx5>

(三)音樂班：<https://forms.gle/7NwksccAmeFpmCbVA>

輔導室 115/05/12 15:54

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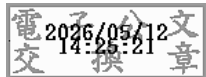
1150005496

有附件

四、檢送旨揭回饋調查1份，如有未盡事宜，請逕洽新北市立新
北高中李硯修助理，電話：（02）28577326，分機301。

正本：本市公私立各國中

副本：

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科(組)長、主任決行

裝

訂

線